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XM00116-54-01-2023-109	主题分类	工程建设
发布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文号	厦建工〔2023〕90号
生成日期:	2023-11-10		
标题: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检测机构检查有关情况的通知		
内容概述: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检测机构检查有关情况的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检测机构检查有关情况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11-10 17:16

字号： A⁺ A⁻ A | 分享：   

各区建设（与交通）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各预拌混凝土站、检测机构，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7号令）、《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标准》（闽建〔2016〕3号）、《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闽建〔2023〕6号），我局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对全市预拌混凝土站、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市管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一）预拌混凝土站

本季度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对33家预拌混凝土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抽查企业原材料进厂验收、试验室管理和混凝土生产等环节，并对厂内的原材料进行监督抽测，具体情况如下：

1. 抽查情况

大部分预拌混凝土站均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试验室管理制度，开展试验室工作和组织生产，但个别预拌混凝土站在原材料质量控制、混凝土生产过程、试验过程、试验仪器设备管理等环节存在问题，主要如下：

（1）原材料质量控制不符合要求：个别站养护箱内部分试块标识模糊，不易识别；个别站部分试毕样品无标识；个别站某批次膨胀剂未进行进场检验；个别站部分批次外加剂进场未在台账中登记；个别站部分原材料检毕样品未按要求留置。

（2）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规定：个别站胶凝材料投料偏差超过-1%；个别站生产用砂含水率与检验记录不一致；个别站部分混凝土出厂检验试块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个别站部分混凝土出厂未按设计要求做抗氯离子渗透性能检验。

（3）试验过程不符合要求：个别站的试验室无环境监控记录；个别站的试验过程环境控制不符合标准要求；个别站部分正在试验中的抗渗试件已出现渗水情况，未按标准要求停止试验或重新试验；个别站水泥抗压强度试验加荷速率不符合标准要求。

（4）试验仪器设备和耗材管理不符合规定：个别站部分标准物质无合格标识；个别站部分压力试验机的加荷速率未校准；个别站部分生产线的骨料称自校未覆盖实际使用量程，自校用砝码配备不足。

2. 抽测情况

本季度共抽测混凝土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砂）、混凝土出厂检验试块、砂及预拌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共266组，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在建工程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

本季度对113个市管在建工程进场原材料和连接件（钢筋原材、钢筋机械连接接头、钢筋电渣压力焊等）进行监督抽检，共抽检316组，其中311组样品合格，5组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不合格。

本季度对188个在建工程实体质量（钢结构焊缝质量、沥青路面厚度及压实度、混凝土路面厚度及抗压强度、水泥稳定土厚度及压实度、混凝土构件抗压强度等）进行监督抽检，共抽检629个构件或部位，其中39个部位沥青路面芯样、3个部位水泥稳定土层芯样、2个混凝土路面芯样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三）检测机构

本季度共对全市12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检，并根据闽建建〔2023〕1号文件要求，对我市4个在建工程开展基桩检测现场原位复核。从检查情况看，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能按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但部分检测机构存在质量管理不规范、桩基检测过程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样品管理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样品无标识；个别检测机构检毕样品未按日期分类摆放；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样品采用易脱落的纸标签标识；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混凝土抗渗样品标识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保湿砂浆试块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样品实际尺寸与委托单记录尺寸不一致；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检毕样品仍放置于收样区域；个别检测机构未按要求留置检毕样品。
2. 见证送检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见证送检样品无见证员打卡记录或者见证员打卡签到方式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样品信息与委托书记录不一致；个别检测机构部分委托书中未填写样品型号、数量等相关信息。
3.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现场检测举牌照片无法辨识参建各方身份；个别检测机构部分现场取样照片中，标识牌无对应的取样部位信息或取样部位信息不符合要求。
4. 检测过程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检测样品数量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记录未记录试验终止时间；个别检测机构部分钢筋机械连接破坏状态未正确描述。
5. 仪器设备及管理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仪器维保记录不规范；个别检测机构部分仪器设备管理标识不规范；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标准物质无验收记录，无合格标识及管理编号；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标准物质消耗记录缺失。
6. 桩基检测过程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检测方案未经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确认；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桩基试验报告未按规定上传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个别检测机构部分桩基试验加载过程中多段视频缺失；个别检测机构部分静载仪的备案编号与证书编号不一致；个别检测机构部分基桩钻芯法检测报告的芯样照片为非彩色照片。

二、处理意见

（一）对预拌混凝土站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质安站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16份，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予以动态记分共115分。对检查中问题突出的厦门路桥翔通海砗建材有限公司、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批评类信用监管行为，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具体详见附件1。

（二）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由市质安站责令建设（代建）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对检测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质安站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15份，责令有关检测机构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较突出的福建上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政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福建省华都检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永正元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记录批评类信用监管行为，并约谈机构负责人，具体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各预拌混凝土站应贯彻落实《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闽建〔2023〕6号），扎实开展学习宣贯工作，要结合实际，做到学用结合，严格落实混凝土质量主体责任，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提高和保证出厂产品质量。

（二）各检测机构应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闽建建〔2023〕1号），扎实开展学习宣贯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养和职业道德，依法依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保障工程质量，严禁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共同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测市场环境，推进我市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受检的各责任单位应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落实整改，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市质安站。

（四）建设（代建）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和《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的规定，落实质量首要责任，根据《关于推动市级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代建工程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厦建规〔2021〕2号一协）文件要求，将工程检测费列入项目常见二类费用清单，与检测机构单独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依法依规委托工程项目检测业务，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代建）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强化对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检测活动管理行为的监管。

附件：1. 2023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站检查结果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2. 2023年第三季度检测机构检查结果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厦门市建设局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

2023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站检查结果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理意见
1	厦门路桥翔通海砦建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2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3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附件2

2023年第三季度检测机构检查结果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内容	处理意见
1	福建上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室检查、桩基检测现场检查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2	厦门市政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试验室检查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3	福建省华都检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室检查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4	厦门永正元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室检查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打印\]](#) [\[关闭\]](#)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主办单位：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厦门市信息中心

建议分辨率1024X768，IE8.0以上浏览器，以获得最佳效果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15号

闽ICP备05008858号-2 网站识别号：3502000015

